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未受损财产放弃评估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7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人的不动产遭受损失，总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时，保险人可不要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。